## 附錄

# 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重點摘錄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5條第1項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

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第6條第1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 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6條第2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第21條第1項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

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

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第22條第1項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

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第23條第1項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

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第32條第1項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31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下列事項: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1條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

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

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第27條 雇主設置之安全門及安全梯於勞工工作期間內不得上鎖,其通道不得堆置

物品。

第30條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出入口、樓梯、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依第三百

一十三條規定設置適當之採光或照明。必要時並應視需要設置平常照明系

統失效時使用之緊急照明系統。

第31條 雇主對於室內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足夠勞工使用之通道:

- 一、應有適應其用途之寬度,其主要人行道不得小於一公尺。
- 二、各機械間或其他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 三、自路面起算二公尺高度之範圍內,不得有障礙物。但因工作之必要, 經採防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四、主要人行道及有關安全門、安全梯應有明顯標示。

第309條 雇主對於勞工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除設備及自地面算起高度超過四

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外,每一勞工原則上應有十立方公尺以上之空間。

第312條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以機械 通風設備換氣:

- 一、應足以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 二、其換氣標準如下:(略)
- 第313條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 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 二、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 三、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 四、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十分之一。但採用 人工照明,照度符合第六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 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略)
- 七、燈盞裝置應採用玻璃燈罩及日光燈為原則,燈泡須完全包蔽於玻璃罩 中。

八、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

第315條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 等對勞工健康之危害。

第324條之2

雇主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為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應採取下列疾病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 一、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 二、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三、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
- 四、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五、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前項疾病預防措施,事業單位依規定配置有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者,雇主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工作形態及身體狀況,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依規定免配置醫護人員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第324條之3

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 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 一、辨識及評估危害。
- 二、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 三、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 四、建構行為規範。
- 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 六、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前項暴力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達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